

南 宁 市 民 政 局
南 宁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 件
南 宁 市 财 政 局

南民规〔2023〕1号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宁市
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补贴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2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开发区民政、残联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享受南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广西户籍在南宁市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精神残疾人。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条件又符合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三、资金来源

（一）执行自治区规定标准部分（即每人每月 80 元部分），由自治区、市、县（市、区）、开发区按照以下比例负担：自治区和马山县、隆安县按 9:1 比例负担；自治区和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武鸣区按 7:3 比例负担；自治区、市本级与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按 2:4:4 比例负担；自治区、开发区按 2:8 比例负担。

（二）超出自治区规定标准部分，由南宁市和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以下比例负担：市本级财政和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按 1:1 的比例负担；武鸣区、各县（市）、开发区财政自行承担。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执行超出南宁市规定标准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自行承担。

四、加强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会同残联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公示制度,规范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补贴申请工作,做到方便群众、精准发放。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残联、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好资金,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做到按标准、按对象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加强经费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此件公开发布

南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